

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4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u>目录</u>	<u>页次</u>
一、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1-2
二、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0041号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以下简称“上述说明”）是岩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岩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岩石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岩石股份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岩石股份公司为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翔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由于与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自然人黄永述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柯塞威、本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列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诉讼。本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被原告黄永述诉请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情简介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永述与柯塞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黄永述以保证金形式出资 4,000 万元，柯塞威配资 16,000 万元，共同汇入柯塞威指定账户，由黄永述进行投资。关于收益分配，《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黄永述按照柯塞威的配资额，给予其 1.2%每月的固定收益，剩余保证金及收益归黄永述所有。2015 年 6 月 18 日，黄永述与柯塞威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将保证金增至 8,000 万元，并将柯塞威配资利息降至 1.05%每月。2015 年 11 月 19 日，柯塞威擅自将配资证券账户中股票卖出，但保证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共 232,047,804 元拒不返还黄永述。

本公司原系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柯塞威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公司与柯塞威现任股东完成转让柯塞威 100%股权事宜时，柯塞威认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15 亿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原告黄永述要求本公司和柯塞威现任股东作为柯塞威发起人股东和现任股东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针对黄永述案件，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判断：虽然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可以在履行

相关义务后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追偿，在其具备相应赔付能力的情况下，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前，柯塞威现任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巨额罚款，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本案代理律师发表法律分析意见认为：公司及柯塞威现任股东很可能需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柯塞威现任股东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公司作为本案的连带赔偿责任人，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之后，将难以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进行追偿。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判断公司很可能承担并无法实现追偿赔偿金额 213,436,624.45 元（黄永述的诉讼请求保证金、投资顾问费及诉讼费共计 233,247,804.00 元，抵减第一顺序可赔偿金额 19,811,179.55 元），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三次庭审过程中，柯塞威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验资报告原件并经法庭证据质证。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柯塞威向黄永述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 217,523,746.64 元及相应利息；柯塞威现任股东对柯塞威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黄永述提出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柯塞威及柯塞威现任股东的上诉状。

本期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目前证据显示柯塞威注册资本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缴足，公司无需就柯塞威的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证据显示公司于持有柯塞威股权期间，财产独立于柯塞威财产，不存在财产混同，故无需就柯塞威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一审其他被告已提起上诉，但均未提出要求本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二审改判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

因该案件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本公司 2016 年度根据当时证据情况判断存在连带赔偿的可能性且追偿困难，计提了 213,436,624.45 元预计负债。本期根据在案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结果，本公司预计承担该案件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2017 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追溯调整冲回。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5,733,095.67	-369,169,720.12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0,384,308.02	343,820,932.47	-213,436,624.45
利润总额	-350,038,365.95	-563,474,990.40	213,436,624.45
净利润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综合收益总额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2、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3,216,370.31	-366,652,994.76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91,229.71	46,954,605.26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78,954.18	47,042,329.73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0,300,204.22	-363,736,828.67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07,395.80	49,870,771.35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46,273.30	49,909,648.85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

4、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6,861,667.20	220,298,291.65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47,846,589.75	-361,283,214.20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74,097.01	52,437,472.56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88,351.02	70,051,726.57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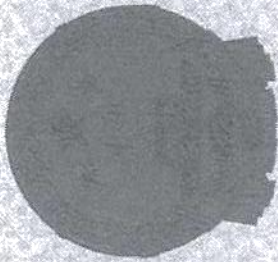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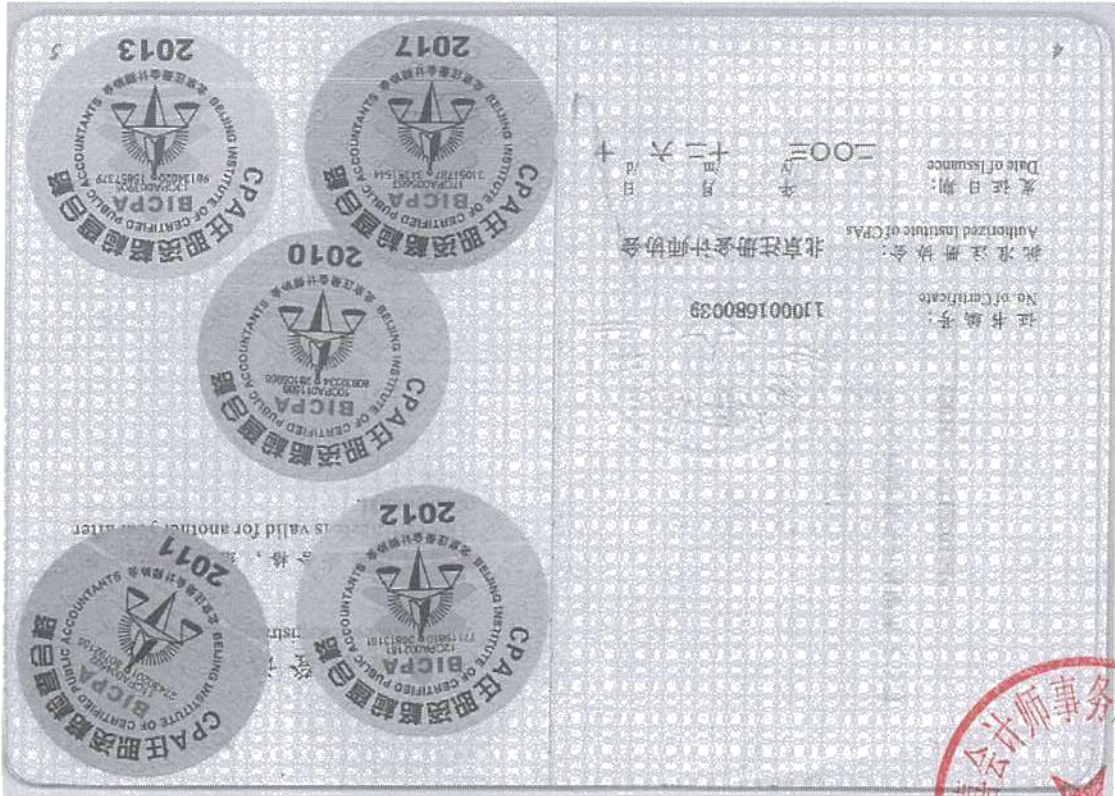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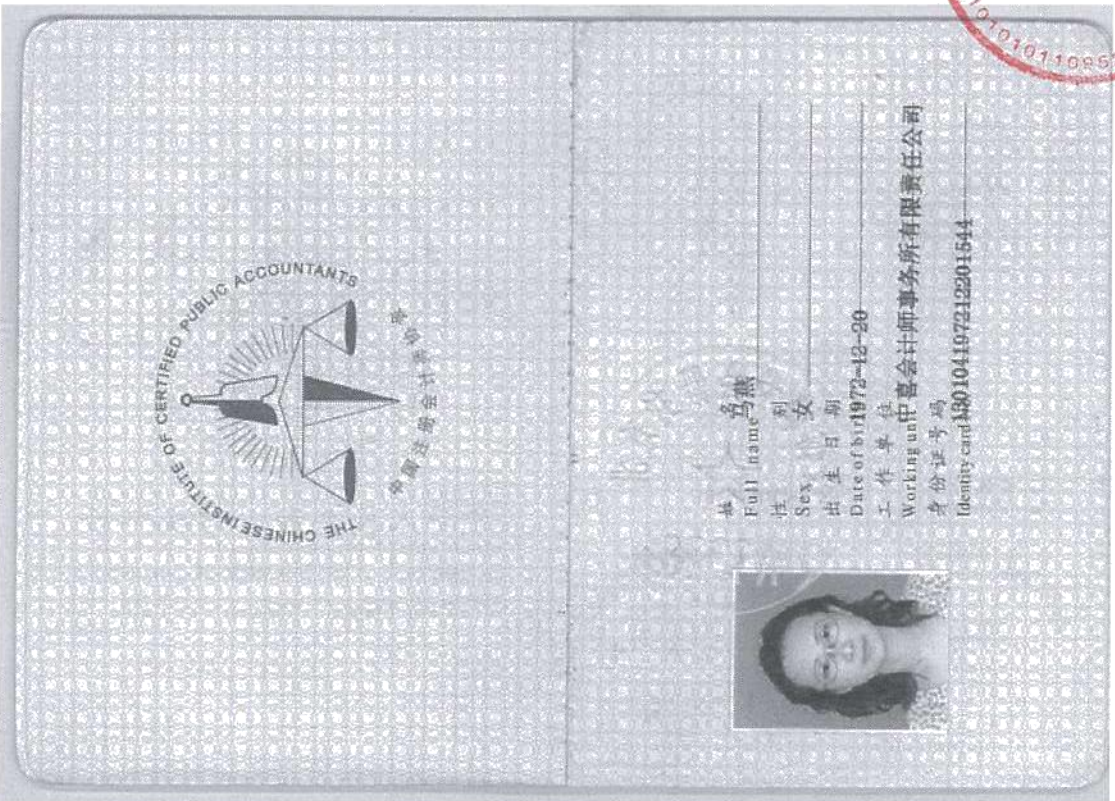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十二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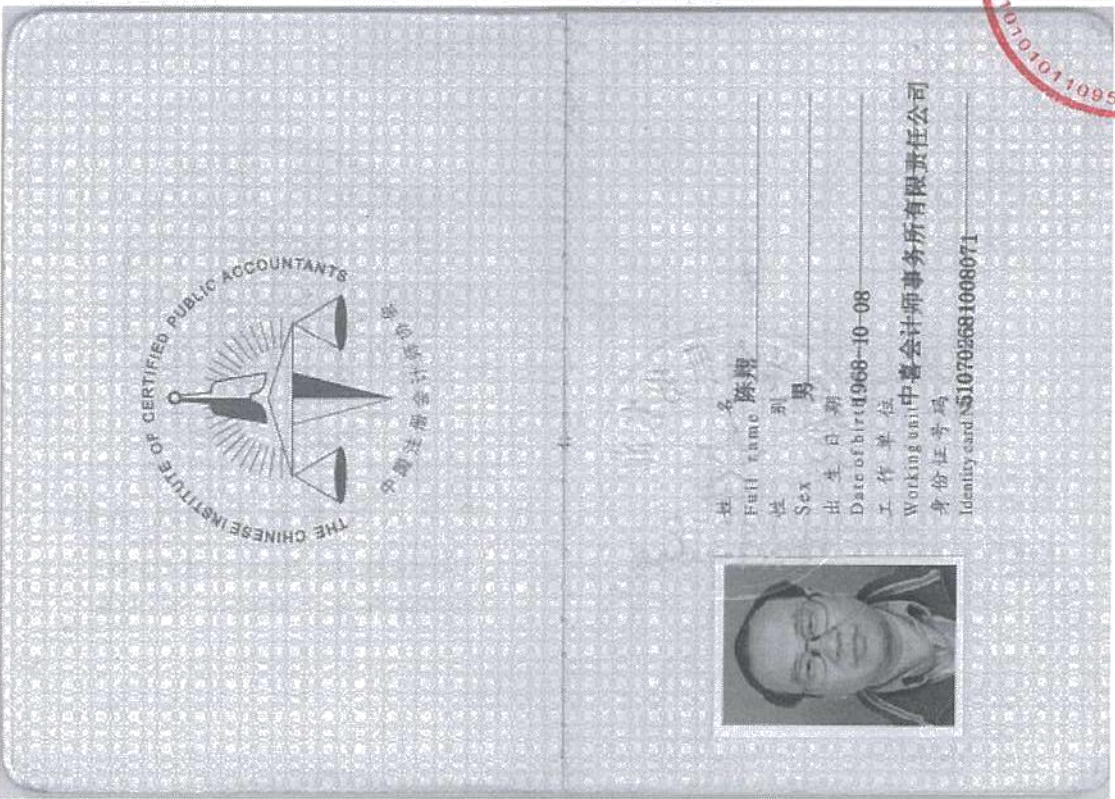


姓名: 马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2122015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0825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01-01



姓名: 陈翔
 Full name: 陈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08
 Date of birth: 1968-10-0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8001892681008071
 Identity card: 1408001892681008071

